

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二字第0九二000三七八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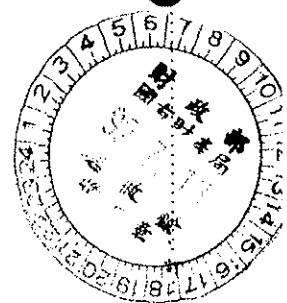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為國立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中央大學合資購買儀器設備，是否符合預算編製及執行原則？該設備如何登帳？請本處表示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九二000一二一六七號函。
- 二、本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 關於國立陽明大學等四校擬以教育部補助款合資購買儀器設備，雖未編列年度預算，惟可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故並無違反預算編製及執行原則。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換收保管組

✓

（二）為兼顧財產帳與會計帳相互勾稽及合理表達帳務之登載，各校應以其
出資額登列會計帳及財產帳，並於財產帳適當備註合資購買之情形；
至財產數量之登載，則以出資比例折算之。

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主計長 劉三錡